

## 財經事務委員

2016年11月15日會議

### 部分企業在開立銀行帳戶時遇到困難

#### 引言

金管局從不同渠道得到的意見指出，企業客戶，特別是海外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本文件列載有關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的背景資料，以及金管局在這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有關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2. 銀行為客戶開立帳戶前，必須遵守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sup>1</sup>。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在開立帳戶後，銀行亦須透過定期覆核等方法，持續確保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是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銀行應按金管局所頒布的風險為本方法實施該等規定<sup>2</sup>。

3. 每間銀行在落實其打擊洗錢制度及管控措施(包括制定政策與程序)時，都需要考慮金管局的要求、其總部或集團的要求(如適用)，以及其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等，以確保遵從及有效實施開立及維持帳戶規定及風險為本方法。

4. 同時，金管局要求銀行以合理及公平的方式對待所有現有客戶及準客戶，並為前線員工提供充足培訓，以確保在業務關係中維持高透明度，以及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

<sup>1</sup> 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包括識別及核實客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任何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以及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sup>2</sup> 風險為本方法適用於《打擊洗錢條例》所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該方法是國際認可的概念，指出不同客戶、交易或服務都會各自帶來不同風險，而銀行採用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應與所識別的風險相稱，即以風險敏感度為基礎。

## 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5. 根據金管局所收集的資料，部分企業在開立及維持帳戶方面遇到的困難似乎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問題大體上集中在一、兩家銀行，然而它們是許多企業開設銀行戶口時一般會首先考慮的選擇；這亦可以解釋為何企業客戶開戶過程的不快經歷似乎比較普遍。

## 與有關各方溝通合作

6. 金管局採取了相應措施處理有關事宜，包括接觸有關各方，收集關於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問題個案的具體詳情，以能更有效與相關銀行跟進。金管局又舉辦了多場分享會，讓商界與銀行直接交換意見及促進合作關係。其中，金管局在 9 月與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及其中小企成員組織、香港中華總商會，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和十多間零售銀行進行了很有用的討論交流，有助金管局評估有關情況，而相關意見和例子已經反映在我們向銀行發出的指引（見第 10 段）。

7. 金管局亦與銀行管理層作出跟進，而有關銀行亦已採取措施改進開戶程序，讓客戶有較佳的體驗。這些措施包括縮短開戶程序的時間、提供有關開戶申請的最新進度（例如是否尚欠某些文件及資料），以及就申請被拒的個案設立覆核機制。

## 歡迎中小企的銀行

8. 與此同時，一些本地及國際銀行在香港積極擴展中小企業務，在開戶至業務支援方面提供更多便利。例如某大型零售銀行最近加強中小企服務，擴展至所有分行均提供服務予中小企，獲得中小企客戶正面回應。香港銀行公會亦正考慮銀行界應如何與相關政府平台<sup>3</sup> 進一步合作及充分利用該平台，以主動接觸中小企及為它們提供最新的銀行服務資訊。

---

<sup>3</sup> 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全名是 **Support and Consultation Centre for SMEs**，簡稱 **SUCCESS**。該中心由工業貿易署設立，與多個工商組織、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和其他政府部門攜手合作，為中小企提供免費的營商資訊和諮詢服務。

## 「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的監管指引

9. 過去幾年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逐步收緊，促使銀行加強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現有及新客戶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除遵守香港的規定外，部分銀行基於各種原因亦須遵守總行或海外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標準，導致出現某些「迴避風險」的情況。

10. 因應最新發展，金管局於 2016 年 9 月 8 日向所有銀行發出有關通告，闡明對銀行「迴避風險」情況的監管立場。該通告澄清金管局的預期，即銀行應避免採取會導致金融排拒的處理手法，包括在「迴避風險」過程中實施「一刀切」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銀行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因應個別客戶、交易或服務的風險差異實施相稱的管控措施。該通告強調，風險為本絕非「零風險」，即銀行無需實施過嚴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若運用得宜，這套風險為本的做法應有助確保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可合理地在香港獲得銀行服務。金管局亦在通告中強調銀行與客戶保持溝通的重要，確保尤其是在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等方面，客戶能獲得公平對待。風險為本及公平待客原則，同樣適用於銀行為執行持續客戶盡職審查而向客戶收集最新資料及相關文件的情況。於 9 月 29 日金管局再發出「常見問題」形式的文件，因應監管過程中以及近期與不同持份者接觸時所收集的資料，向銀行澄清了一些有關客戶盡職審查時常被錯誤詮釋的規定。金管局亦為銀行董事提供了培訓課程，並在銀行業界進行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年度研討會上，重申該通告及「常見問題」文件的關鍵訊息。

## 前瞻

11. 金管局的有關通告已經要求銀行檢討現行程序及做法，確保符合該通告所載的監管原則，並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員工清楚明白及貫徹執行。金管局將繼續就這方面與銀行跟進。金管局亦正積極檢視有關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國際標準及其他地區的做法，確保香港與其保持一致。與此同時，金管局計劃在數個月內進行喬裝客戶檢查，以監察銀行有關措施的成效。

12. 出現「迴避風險」的情況是全球趨勢，亦並非一時三刻能夠輕易解決。金管局將會繼續與銀行界及商界等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應對。我們的目標是香港既要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同時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6 年 11 月